

2026 年化学与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招生计划

学位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 拟招录人 数
全日制学术学位	070300	化学	43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1700	化学工程与技术	15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2103	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	42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600	材料与化工（纺织工程）	66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600	材料与化工（化学工程）	7

二、复试安排

（一）复试方式及内容

1、复试考生名单按照《东华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确定。

2、复试形式：现场面试。考试要求按照《东华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办法》。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。

综合面试满分为 220 分。

考核内容：

- （1）外语口语及听力情况，满分 10 分
- （2）掌握专业外语水平情况，满分 20 分
- （3）掌握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情况，满分 30 分；
- （4）掌握专业知识情况，满分 60 分；
- （5）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、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，满分 20 分；
- （6）对所学专业的认识（含敬业精神、责任感、创新性），满分 20 分；
- （7）思维与反应能力（含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），满分 20 分；
- （8）本科或工作阶段综合表现（科研、社会实践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，

满分 30 分。

（9）个人综合素质：人文素养、纪律性、举止、表达、礼仪、情商、性格等，满分 10 分

面试流程：自我介绍、英语能力、专业基础题、综合素质和能力。

3、复试过程做到三随机，“随机确定专家组组成人员”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，做到程序公开、过程规范，确保复试的公平、公正和公开性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携带材料：

1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进校及人脸验证使用）、复试通知书。

2、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应届生核验学生证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。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复印件；

（2）往届生核验学历证书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复印件）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。国（境）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复印件）。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3、考生本人签名、签署日期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须下载打印，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。

4、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有关材料的纸质版。包括大学本科成绩单（盖教务处或学院章）、个人陈述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。

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材料和信息，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时 间	内 容	地 点	备 注
3 月 30 日 9:30-11:00	报到、资格审查	松江校区化工学院（3号学院楼）5100 会议室	未通过资格审查者不能参加复试
3 月 30 日 14:00-15:00	招生宣讲会	学院复试 QQ 群内通知（群号：1093701892）	加群请备注真实姓名及报考专业，否则不予通过。
3 月 31 日 8:30 开始	综合面试	松江校区化工学院（3号学院楼）4 楼成果展示厅候考	具体分组安排见资格审查当天学院一楼大厅张贴信息

注：请考生密切关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，“东华研招”微信公众号及学院复试 QQ 群的通知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复试成绩满分为 220 分：总成绩 = 初试成绩 + 复试成绩。

各专业（领域）按照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复试总分低于 132 分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报考、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。

复试结果：学院所有专业复试结束后，3 个工作日内邮件通知拟不录取考生。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，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。

四、申诉通道

仅受理实名申诉（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）。

申诉联系电话：021-67792608，联系人：黄老师

电子邮箱：hzmi@dhu.edu.cn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东华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，邮编 201620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其它未尽事宜按《东华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》执行。

本方案由化学与化工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
2026 年 3 月 21 日